

子洲县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年 3 月 22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1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0	本单位未涉及政府采购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未办理使用公务卡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与本单位有关的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8分；99%-90%，得7分；89%-80%，得6分；79%-70%，得5分；69%-60%，得4分；≤59%，得0分。	《政府工作报告》与本单位有关的目标任务	8	6	共性问题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率≥100%，得8分；99%-90%，得7分；89%-80%，得6分；79%-70%，得5分；69%-60%，得4分；≤59%，得0分。	与本单位有关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8	6	未能够主动出击重大工程中有关劳动争议的宣传
		单位职能工作	对于案件法定时效完成率≥100%，得9分；99%-90%，得8分；89%-80%，得7分；79%-70%，得6分；69%-60%，得5分；≤59%，得0分。	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	9	9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创造合理公平正的市场经济环境。	创造合理公平正的市场经济环境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100%，得5分；99%-80%，得4分；79%-60%，得3分；≤59%，得0分。	社会满意度	5	5	
		生态效益	能够可持续发展得5分；待完善后可持续性得4分；一般可持续得3分；不能够可持续得0分。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8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封志刚	院长	子洲县仲裁院	封志刚
任红梅	副院长	子洲县仲裁院	任红梅
马云瑞	工作人员	子洲县仲裁院	马云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封志刚

2024年 3月 22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封志刚

2024年 3月 22日



三、评价报告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部门性质、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的二级预算单位，是人社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数 11 人，2023 年末共有财政供养人数为 9 人，全部为在职人员。主要职能：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固定资产 5.23 万元。2023 年总收入为 112.1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的总支出为 11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6.58 万元，项目为 5.58 万元，无结余。

2023 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23 起，其中调解 21 起，仲裁裁决 2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涉及金额 127.1 万元，调解率达到 91%，结案率 100%。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2、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1) 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规定受理案件，严把立案关；规范庭审程序，力争做到记录清楚、完整，举证、质证、认证等内容记录详实准确；遵守仲裁时限，做到时限内受理、送达、结案，确保结案率；仲裁档案进行统一归档，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利用现有办案设备，与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努力提升办案水平。

2023 年，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3 起，其中调解 21 起，仲裁裁决 2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涉及金额 127.1 万元，调解率达到 91%，结案率 100%。

(2) 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情况

推进“一站式”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与劳动监察大队的通力合作，通过“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展柔性执法，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实现劳动保障领域案件的“快办、快调、快裁、快审、快结”。同时，加强与县司法局的合作，进一步简化了仲裁申请流程，缩短了纠纷处理期限，推进了

法律援助工作的高效开展，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

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2023年，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根治欠薪工作部署，提升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我院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安排专职仲裁员专门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类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优化办案流程，打通农民工维权“最后一公里”。

（3）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情况

2023年，我院进一步着力于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完善，多次组织干部到各乡镇进行指导，帮助乡镇调解中心完善相关调解案件资料，进行案件调解指导，辅导全国调解平台的使用，并指定专人负责，保证平台案件得到及时处理。

（4）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情况

2023年，根据县委政府及人社局驻村联户扶贫年度工作的要求，我院安排1名干部驻驼耳巷乡白岔村，担任扶贫工作第一书记，为群众排忧解难、真帮实促，努力做好村民的贴心人。我院全体干部17人纳入驼耳巷乡刘家河村的帮扶队伍，开展包村联户工作。全体帮扶责任人，尤其2023年新加入的帮扶人员，按要求进村入户走访、实地调研，认真摸清扶贫帮扶贫困户基本情况，分析致贫原因并找准帮扶突破口，让所包村和所联系贫困户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5）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2023年，我院依托“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在县中心广场、颐和小区广场等处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劳动仲裁维权手册》《劳动法》等相关资料宣传册4000余册；通过法律法规资料宣传、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提升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使用用人单位获得长足发展，劳动者收入增加，实现双赢。

3、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申报一样）。

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

4、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我院召开预算绩效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合理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我院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年初资金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在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公开。

5、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主要说明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总收入为112.1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的总支出为11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06.58万元，项目为5.58万元，无结余。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从《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单位职能工作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部门预算申报为基础，结合实际）。

（1）、各项工作情况

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

截至12月底，我院共受理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3起，其中调解21起，仲裁裁决2起，涉及劳动者人数23人，涉及金额127.1万元，调解率达到91%，结案率100%，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2）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情况

推进“一站式”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与劳动监察大队的通力合作，通过“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展柔性执法，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实现劳动保障领域案件的“快办、快调、快裁、快审、快结”。同时，加强与县司法局的合作，进一步简化了仲裁申请流程，缩短了纠纷处理期限，推进了法律援助工作的高效开展，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

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2023年，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根治欠薪工作部署，提升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我院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安排专职仲裁员专门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类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优化办案流程，打通农民工维权“最后一公里”。

（3）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情况

2023年，我院进一步着力于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完善，多次组织干部到各乡镇进行指导，帮助乡镇调解中心完善相关调解案件资料，进行案件调解指导，辅导全国调解平台的使用，并指定专人负责，保证平台案件得到及时处理。

（4）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情况

2023年，根据县委政府及人社局驻村联户扶贫年度工作的要求，我院安排1名干部驻驼耳巷乡白岔村，担任扶贫工作第一书记，为群众排忧解难、真帮实促，努力做好村民的贴心人。我院全体干部17人纳入驼耳巷乡刘家河村的帮扶队伍，开展包村联户工作。全体帮扶责任人，尤其2023年新加入的帮扶人员，按要求进村入户走访、实地调研，认真摸清扶贫帮扶贫困户基本情况，分析致贫原因并找准帮扶突破口，让所包村和所联系贫困户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5）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2023年，我院依托“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在县中心广场、颐和小区广场等处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劳动仲裁维权手册》《劳动法》等相关资料宣传册4000余册；通过法律法规资料宣传、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提升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使用人单位获得长足发展，劳动者收入增加，实现双赢。

2、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或有助于这方面效益的实现。

2023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3起，其中调解21起，仲裁裁决2起，涉及劳动者人数23人，涉及金额127.1万元，调解率达到91%，结

案率 100%，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满意度 10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87 分，良好等级。

2、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 6 个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配置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执行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管理方面共 15 分，得 8 分；资产管理方面共 10 分，得 9 分；职责履行方面共 25 分，得 21 分；履职效益方面共 20 分，得 19 分。原因分析：本单位未涉及政府采购、未办理公务卡以及其他共性问题有待解决。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在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劳动争议案件新型化、内容复杂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到位。企业和机关尚未建立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案件集中在县仲裁院。三是预防机制难以做到前瞻性，部分企业对劳动纠纷引发的矛盾危害认识不到位。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院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强化工作措施，逐步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成效，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1）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通过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理论水平和政治站位，使大家了解党的大政方针，从而增强运用理论指导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使劳动仲裁工作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学习和交流，使大家领会有关法律法规颁布的历史背景、立法意图、基本精神，

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效能。

(2) 从基层民生出发提升服务态度。我院将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力度。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对来访群众进行热心、细心、耐心的接待，对个别存在疑虑的问题进行及时请示和沟通，较好的为基层百姓解答心中疑虑，宣传相应的法律政策，使得带有怨气来访的群众满意而归；自觉依法办事，使劳资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对双方矛盾激烈的情况，仲裁员要自觉增加调解的时间，用真诚的态度对待双方当事人，寻求当事人同意配合的机会。

(3) 扎实推进劳动仲裁基础工作。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具体情况的了解，多搞调查研究，帮助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自身的工会和劳动调解组织，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把劳动合同管理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

(4) 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调解组织。健全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平台，明确组织责任，完善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进一步做好调解人员的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网络平台作用。在老君殿、三川口等 13 个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指导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调解人员，促进基层劳动仲裁工作优质化开展。

(5) 常态化开展仲裁员服务企业志愿活动。我院积极组织仲裁员深入辖区企业开展“进园区”活动。选派仲裁员进企业，提供一对一“问诊”服务，仲裁员变身“服务员”。针对易发劳动问题，与企业管理人员现场座谈，并对企业用工管理风险点进行普法宣传、实操指导、风险提示，帮助企业进一步规范劳动关系、化解劳动纠纷。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切入点，持续扩大企业服务范围，采取综合措施提供多方面的劳动保障服务，用心用情当好企业“服务员”，推动多元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6) 发挥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作用。充分发挥“一站式窗口”和法律援助的作用，实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快办、快调、快裁、快审、快结”。作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机制成员单位，加强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同联动，为群众提供纠纷解决服务。

(7) 加强仲裁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网+仲裁”建设力度，组织开展办案人员信息技术培训，掌握调解仲裁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仲裁业务管理系统和调解

业务管理系统办理好调解仲裁案件。

(8)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提升调解仲裁工作的社会公信力。

(五)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